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 33,250 万元人民币及 15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4,214 万元人民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6.14 亿元、负债总额 10.35 亿元、净资产 5.79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

##### 2、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特种浮法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47 亿元、负债总额 4.01 亿元、净资产 4.46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

### 3、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94.06%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8,8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特种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95 亿元。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等值 5,25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 15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3、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4,21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11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9%，占总资产的 5.5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